

招生激励办法

一、以第一志愿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历考生，初试成绩总分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、单科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10 分者，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10000.00 元。

二、以调剂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历考生，初试成绩总分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、单科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10 分者，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7000.00 元。

三、为鼓励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本校，凡一志愿报考并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不低于 1000.00 元。

四、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考生，在校期间均可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的评选，并获相应的奖助学金。

五、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考生，在校期间均可参与助研、助管和助教工作，并获得相应的酬金。临床医学各专业研究生，进入临床科室轮转后，可享受 300.00-400.00 元/月的生活补助；药学各专业研究生，参与助研工作可获不低于 200.00 元/月的补助。

六、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的，毕业时给予一次性 3000.00 元的现金奖励。

七、学校按每生 4000.00-5000.00 元的经费，划拨支持学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。